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4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食品"、"牧原股份"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一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上市一部函[2014]112号)及河南证监局相关通知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1、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秦英林先生和钱瑛女士就牧原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扣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转让数量)承诺如下:

(1)牧原食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牧原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也不由牧原食品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牧原实业就牧原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扣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转让数量)承诺:"牧原食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牧原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不含在牧原食品股票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新增的股份),也不由牧原食品回购该等股份。"

承诺公布日期:2014年1月9日

承诺完成期限:2017年1月28日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严格履行

2、国际金融公司的承诺

国际金融公司承诺:"牧原食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牧原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也不由牧原食品回购该等股份。

在上述12个月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12个月内,国际金融公司减持牧原食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所持牧原食品股份总额的50%。国际金融公司将按照当时市场价格在二级市场或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转让。国际金融公司在减持牧原食品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违反上述限售期限及减持提前公告的承诺,IFC将自愿将所持牧原食品股份限售期延长三个月。"

承诺公布日期:2014年1月9日

承诺完成期限:2015年1月28日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严格履行

3、钱运鹏等27名自然人股东的承诺

钱运鹏等27名自然人股东承诺:"牧原食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牧原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也不由牧原食品回购该等股份。"

承诺公布日期:2014年1月9日

承诺完成期限:2015年1月28日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严格履行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在牧原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扣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转让数量)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承诺公布日期:2014年1月9日

承诺完成期限: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严格履行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将在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时,公司应在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3"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3"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承诺公布日期:2014年1月9日

承诺完成期限:长期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严格履行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英林、钱瑛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英林、钱瑛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1)公司启动回购措施的时点及回购价格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10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2)本人启动购回措施的时点及购回价格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10个交易日内,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启动股份购回措施,购回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承诺公布日期:2014年1月9日

承诺完成期限:长期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严格履行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10个交易日内,公司及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承诺公布日期:2014年1月9日

承诺完成期限:长期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严格履行

四、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共同承诺:将按照牧原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秦英林、钱瑛夫妇和牧原实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牧原食品股票。

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共同承诺:在上述三十六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牧原食品股份,减持后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仍能保持秦英林、钱瑛夫妇对牧原食品的控股地位。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共同承诺:将按照牧原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秦英林、钱瑛夫妇和牧原实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牧原食品股票。

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在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1,000万股,在限售期满后第二年减持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1,000万股。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减持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减持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在牧原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减持股份的期限

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在减持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将在牧原食品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牧原食品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

(3)因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则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4)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秦英林、钱瑛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公布日期:2014年1月9日

承诺完成期限:长期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严格履行

(二)国际金融公司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国际金融公司承诺:"牧原食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牧原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也不由牧原食品回购该等股份。

在上述12个月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12个月内,国际金融公司减持牧原食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所持牧原食品股份总额的50%。国际金融公司将按照当时市场价格在二级市场或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转让。国际金融公司在减持牧原食品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违反上述限售期限及减持提前公告的承诺,IFC将自愿将所持牧原食品股份限售期延长三个月。"

承诺公布日期:2014年1月9日

承诺完成期限:长期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严格履行

五、利润分配的承诺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1、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2、每次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承诺公布日期:2014年1月9日

承诺完成期限:长期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严格履行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秦英林先生和钱瑛女士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秦英林先生和钱瑛女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向本公司承诺:

"在我们单独或共同实际控制牧原食品期间,我们以及我们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牧原食品)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与牧原食品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从事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和商品猪饲养、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与销售业务;(2)投资、收购、兼并或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任何从事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和商品猪饲养、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与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向与牧原食品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

若牧原食品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牧原食品享有优先权,我们以及我们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牧原食品)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若我们违反本承诺而使牧原食品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我们同意赔偿牧原食品因我们违反本承诺造成的损失。

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我们不再作为牧原食品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止。"

承诺公布日期:2014年1月9日

承诺完成期限:长期,直至承诺人不再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止。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严格履行

(二)牧原实业承诺

牧原实业于2011年3月25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向本公司承诺:

"在本公司持有牧原食品股权期间,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牧原食品)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与牧原食品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从事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和商品猪饲养、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与销售业务;(2)投资、收购、兼并或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任何从事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和商品猪饲养、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与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向与牧原食品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

若牧原食品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牧原食品享有优先权,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牧原食品)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若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使牧原食品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本公司同意赔偿牧原食品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造成的损失。"

承诺公布日期:2014年1月9日

承诺完成期限:长期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严格履行

七、关于公司"五险一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英林先生、钱瑛女士关于公司"五险一金"历史上不规范情形承诺:发行人若因"五险一金"的不规范情形而需要承担补缴、赔偿、处罚或承担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责任,秦英林先生、钱瑛女士将代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并放弃由此享有的向牧原食品追偿的权利。

承诺公布日期:2014年1月9日

承诺完成期限:长期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严格履行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10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承诺公布日期:2014年1月9日

承诺完成期限:长期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严格履行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英林、钱瑛夫妇承诺如下:

1、秦英林、钱瑛夫妇将依法履行牧原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牧原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秦英林、钱瑛夫妇将在牧原食品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牧原食品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牧原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牧原食品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秦英林、钱瑛夫妇将向牧原食品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秦英林、钱瑛夫妇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秦英林、钱瑛夫妇持有的牧原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扣除牧原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转让股份)在秦英林、钱瑛夫妇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牧原食品有权扣减秦英林、钱瑛夫妇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在秦英林、钱瑛夫妇作为牧原食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牧原食品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秦英林、钱瑛夫妇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公布日期:2014年1月9日

承诺完成期限:长期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严格履行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牧原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公布日期:2014年1月9日

承诺完成期限:长期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严格履行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4-005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厦证监发[2014]7号)的文件要求,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兴包装")积极开展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专项检查,现将自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本公司均不存在超期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本公司尚在履行期间的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许晓光、许晓荣	发行时所作承诺	通过新疆兴汇聚、宏立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高级管理人员许晓光、许晓荣承诺: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2008年03月14日	任期内	严格履行中
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发行时所作承诺	1、新疆兴汇聚在中国境内(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股份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股份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2、如果股份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新疆兴汇聚及其控制的企业已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新疆兴汇聚承诺将自身(含下属子公司)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业务或公司股权进行转让,并同意股份公司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和经营权;3、除对股份公司的投资以外,新疆兴汇聚将不在中国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投资或自营股份公司已经开发、生产或经营的产品(或相类似的产品、或在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产品)。	2008年03月14日	任期内	严格履行中
许晓光、许晓荣、许天津、吕秀英	发行时所作承诺	1、本人在中国境内(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股份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股份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2、如果股份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控制的企业已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承诺将自该下属子公司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业务或公司股权进行转让,并同意股份公司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和经营权。3、除对股份公司的投资以外,本人将不在中国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投资或自营股份公司已经开发、生产或经营的产品(或相类似的产品、或在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产品)。	2008年03月14日	任期内	严格履行中
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债券发行时所作承诺	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兴汇聚"或"担保人")作为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人,为了进一步落实担保责任,保证公司债全体债权人的利益,新疆兴汇聚作出如下承诺:1、在担保责任的履行期间,担保人承诺其在合兴包装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变,持有的合兴包装的股权比例不低于35%(担保人减持股票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情形除外);2、截至2012年9月30日,担保人持有的可以用于担保履约的发行人股份为8,997.76万股。担保人承诺,在担保履约期间持有发行人的可以用于担保履约的股份数量不低于7,000万股(若发行人在担保履行期间发生送股、转增或配股等股本变动,则该股份数量相应做复权处理),若担保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公司提前偿还本次债券的本息。	2012年11月14日	债券存续期间	严格履行中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4-007
债券简称:11星湖债　　债券代码:12208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星湖科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广东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就自查情况披露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星湖科技	公司与星湖新材料资金往来的承诺:1、星湖科技将不为星湖新材料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不代其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也不代其偿还债务;2、星湖科技与星湖新材料之间未来的资金往来均比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星湖科技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星湖科技就其与星湖新材料之间未来的资金往来进行决策时,如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时为星湖新材料和星湖科技的股东,则该等公司在星湖科技股东大会表决时将回避表决;该等公司提名的董事在星湖科技董事会表决时将回避表决;3、星湖科技与星湖新材料之间未来的资金往来将不损害星湖科技的利益,也不会使得星湖科技资金变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	在承诺期限内,尚在履行中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意星湖科技与星湖新材料之间未来的资金往来均比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星湖科技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星湖科技就其与星湖新材料之间未来的资金往来进行决策时,如广新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时为星湖新材料及星湖科技的股东,则广新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在星湖科技股东大会表决时回避表决;广新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名的董事需在星湖科技的董事会表决时回避表决。	在承诺期限内,尚在履行中
与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承诺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广新集团承诺(1)保持星湖科技现有主营业务稳定,通过资源整合,提升星湖科技的综合实力,推动星湖科技业务发展;(2)保持星湖科技的注册地和纳税地不变;(3)保持星湖科技员工的基本稳定;(4)自标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过户到广新集团名下之日起五年内不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受让的星湖科技股份。	在承诺期限内,尚在履行中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编号:2014-003\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全面友好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2月13日,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水泥")为进一步促进双方交流和合作,进行了友好协商洽谈,并达成如下全面友好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生产工艺技术:加强水泥生产工艺技术、混凝土生产工艺技术、机械电器设备管理和技术等方面的相互交流,积极推进水泥行业、混凝土产业技术进步和发展。

2、节能减排:积极开展企业"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活动,加强节能新技术研究和探索,双方协调沟通碳排放交易情况及节能减排指标,促进行业节能减排管理工作升级和进步。同时,加强对环境保护的技术交流和合作。

3、市场营销:甲、乙双方各自建立专业的业务团队进行产品营销信息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水泥、混凝土和管桩产品市场信息交流沟通;共同维护产品市场秩序,促进市场有序竞争和行业健康发展。

4、物资采购和物流:甲、乙双方加强物资(包括但不限于煤炭等大宗商品、机械设备、备品配件)采购及物流的信息沟通,提高物资采购及物流的质量和效率,降低采购和物流成本。

5、新项目合作:加强新上水泥及其他项目合作。

6、企业文化:加强企业人文交流,相互交流学习企业文化,探索和研究企业文化建设的可融性、互补性及创新性,促进和谐企业建设。

本协议下全面战略合作以不违反垄断法律法规及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为前提。且双方有义务为协议对方保守未公开的商业秘密。

三、协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为双方今后长期合作奠定了基础,有利于充分发挥双方优势,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共同推动区域水泥行业健康发展,实现合作共赢,对公司长期的业绩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初步确定了总体的合作方向,具体的合作事宜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确定,实施进度和对公司短期的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4-004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舜天船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集团")、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机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承诺期限:2011.8.10-2014.8.09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舜天集团、舜天机械、江苏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舜天船舶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若有可能会与舜天船舶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则将商业机会让予舜天船舶。舜天集团、舜天机械和国信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舜天船舶的公司章程规定,保障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公平交易。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舜天集团、舜天机械、国信集团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参股、控股公司或者企业(除与舜天船舶合资或者合作且由舜天船舶控股的以外)今后原则上不与舜天船舶发生关联交易,若有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正常的商业条件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进行,保证公平交易。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四、关于租赁办公场所的承诺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就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作出承诺:(1)公司在未来两年内购置房产用于总部办公;(2)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并采用合法程序完成房产购置;(3)公司拟购置的房产不排除关联方所拥有的房产。如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批准及交易程序。

承诺期限:2011.7.26-2013.7.25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公司在首发上市时曾就租赁办公场所作出上述承诺,现承诺期限已满,公司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长该承诺的期限,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该承诺事项至今未履行完毕,主要是以下原因:

1、公司为总部办公拟购买的房产为位于控股股东舜天集团办公大院内正在建设的部分办公楼宇。拟购买该办公楼宇的原因是在集团大院内办公,将有利于公司与集团及诸兄弟公司之间实现资源、信息的共享,更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因此,在严格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及交易程序的前提下,公司拟向集团购置该办公房产。

截止目前,该办公房产正在建设之中,尚未能实现销售。

2、在目前的行业形势和资金形势下,一次性购置办公房产所需资金较大,将会大量占用公司的流动资金,从而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不利于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五、关于公司债的承诺

公司在2012年发行公司债券时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照偿付债券本息等特殊情况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一些相应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2014-0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指引》")及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国石化")对相关方历年来的承诺和履行情况进行自查。经自查,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集团")正在履行的承诺情况如下:

1、遵守关联交易协议;

2、限期解决土地和房屋权证合法性问题;

3、执行《重组协议》;

4、知识产权许可;

5、避免同业竞争;

6、放弃与中国石化的业务竞争和利益冲突;

7、2010年10月27日中国石化发布公告披露,鉴于中国石化集团的主要炼油业务已注入中国石化,中国石化集团承诺在5年内将目前存留的少量炼油业务处置完毕,彻底消除与中国石化在炼油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

8、2012年3月15日中国石化发布公告披露,中国石化集团承诺将中国石化作为中国石化集团油气勘探开采、炼油、化工、成品油销售上中下游业务的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将在未来5年内将目前尚存的少量化工业务处置完毕,消除与中国石化在化工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鉴于目前中国石化集团与中国石化在海外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采业务等方面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中国石化在综合考虑政治、经济等相关因素后,拟择机收购中国石化集团届时拥有的海外油气资产。中国石化集团承诺,在符合届时适用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和程序要求的前提下,将该等资产转让给中国石化。

9、2013年11月6日中国石化发布公告披露,中国石化集团拟在自2013年11月5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在二级市场增持累计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的股份,中国石化集团承诺,在前述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中国石化股份。

上述第1项至第6项承诺的详细内容参见中国石化于2001年6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招股意向书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石化并未发现中国石化集团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亦未发现存在不符合《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其他承诺。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黄文生
董事会秘书
2014年2月14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4-17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湖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截至2013年底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一、2012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承诺期限:2012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

截止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2010-2012年度奖励基金实施计划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2010-2012年度奖励基金实施计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在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以奖励基金所购买的公司股票。

承诺期限:在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半年内。

截止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三、湖北鼎铭投资有限公司购买本公司股票承诺情况

湖北鼎铭投资有限公司(由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于2013年1月18日购买本公司股份时承诺:未来三年内,该公司持有的本次购买的公司股票将不通过任何市场方式减持。

承诺期限:2013年1月18日-2016年1月18日。

截止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四、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6月4日对我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声明和承诺书》时承诺:1、我公司及其全资、控股的企业如获得与你公司相同或相似经营业务的资产,我公司积极将该资产转让给你公司。2、我公司及其全资、控股的企业不自营任何对公司经营及拟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同类项目或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项目,也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与公司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从而确保避免对你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我公司将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你公司和你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也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你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止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